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153740 号）》。201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40 号）》，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

2016 年 6 月 27 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53740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被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

2016 年 8 月 19 日，因上述相关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事项已经审理终结，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53740 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3 日